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

作情况予以汇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2,455.82 万元，同比增长 78.61%。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4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0.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86.60 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723.25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671.85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仍未能实现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为负，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说明：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受限于汽车半导体芯片供应的短缺，毛利较高的海外高端车联网业务未能有效恢复，公司当年也未能扭亏为盈。公司经过近几年对新业务的持续开拓，预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将维持高增长态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1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挖掘数字城市、海外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董事会审议了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有方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

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其中公司向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向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

表决结果: 7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董事魏琼、喻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和项目分类进行调整。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投资	拟使用募	达到预	预计投资	拟使用募	达到预

		总额	集资金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额	集资金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6,653.88	2020年8月	6,653.88	6,653.88	2022年12月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2022年2月	11,748.87	7,415.47	2023年2月
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2023年2月	22,210.51	14,018.48	2023年2月
4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2022年5月	5,035.86	3,178.46	2023年5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2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额美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

款质押、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综合授信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实际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到十九的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实际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实际批准的情况，对预计提出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及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2、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于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的授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

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或等额美金)，担保明细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一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本年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涉及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涉及的币种为美元、欧元、印度卢比。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并获取了相关收益，相关事项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分阶段逐步进行，公司为提高募集资

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2021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

币/年，保险期限 1 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重要子公司人事任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魏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原均由王慷兼任，为方便子公司后续的业务拓展，提高管理审批效率，公司拟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命进行集中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子公司	任命职务	被任命人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增国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增国
深圳市有方数智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魏琼
湖南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魏琼
深圳市有方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杜广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